

中共运城市盐湖区委 办公室文件

运盐办发〔2021〕90号



中共运城市盐湖区委办公室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委各工作机关，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运城市盐湖区委办公室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

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的工作安排，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加快推进我区城市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2020〕48号）和《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运〔2021〕—2）精神，创新居家和社区养老融合发展供给模式，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快速发展。到2022年，基本实现城市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养老机构与社区充分融合，打造老年人就近享受专业、便捷服务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体系，突出解决好社区居家养老这一民生问题，让老年人享受有温暖、有品质、有尊严的晚

年幸福生活。

（二）基本原则

对标一流。学习借鉴太原市等先进地方“政府提供场所、财政给予补贴、社会力量参与”的经验做法，推广“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

坚持创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通过政策引导扶持，激发市场和服务主体活力，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示范引领。重点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引领城市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跨越式发展。

功能齐全。集日间照料、临时托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医疗康复、餐饮服务、全时托养、公益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并逐步拓展服务内容，为社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行、助急”六助服务。

社会参与。坚持政策撬动、社区配合、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体作用，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城市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因地制宜。因地施策，因人而异，把握城市社区居民的特点，找准社区居民的需求点，解决社区居民养老难点，用好地域和比较优势，打造盐湖特色。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建设要求,选好服务场所。各乡镇办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取改造、扩建、购置、租赁和新建的办法,以满足社区老年人基本需求为标准,为每个城市社区选好“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场所,面积原则上控制在500—2000平方米,内嵌10张以上养老床位。对于社区人口较少、条件不成熟的,可采取与相邻社区联合建设的办法。对无养老服务设施的老旧社区,特别是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要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或在小区内选址新建的办法解决。2021年全区要打造16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各乡镇办的人口规模和老年人口数分配,东城办3个、西城办2个、南城办2个、北城办3个、中城办2个、安邑办2个、姚孟办1个、大渠办1个。2022年实现城市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采用政府采购,确定运营机构。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参与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使社会力量成为推动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的主体。区民政局做好与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服务团队对接工作,把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服务品牌引入我区,择优确定不少于3家第三方运营机构,从项

目建设启动就提前介入，确保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布局合理，避免出现重复建设。（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科学规划功能，合理空间布局。“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宜设置于建筑低层部分，相对独立，有独立出入口，2层以上应设置电梯；消防设施配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有关规定；外观应色调温馨、简洁大方、自然和谐、统一标识；室内装修应符合无障碍、卫生、环保和温馨如家的要求；功能上应设置日常生活照料用房、康复保健用房、文化娱乐用房、老年餐桌用房和辅助用房。设施上应配置应急电源设备、给排水设施、热水供应系统、采暖设施、洗涤助浴设施、通风换气装置、智能网络信息接口等。（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四）盘活存量资产，强化长远规划。各乡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要将闲置的办公用房、公租房等存量国有资产，在产权性质不变的条件下，无偿提供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使用。要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养老服务设施和场所“四同步”；新建住宅小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住建部《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要求和省定每百户 20 平方米的标准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确保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适应我区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责任单位：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区

住建局、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五）促进医养结合，探索多元模式。社区卫生医疗机构要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具备条件的可举办以护理失能、半失能老人为主的嵌入式养老机构，推动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培育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单一服务功能的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实体，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激活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的积极性，丰富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的多形态发展。（责任单位：区卫健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六）完善评估制度，建立运行机制。区民政局要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规模、服务质量三项指标对运行一年以上的城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运营机构进行3A级综合评估。区财政局按照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级别，每年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给予5—15万元运营补贴支持；按照城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收住的自理、半自理、失能老年人情况，落实每人每月100元、200元、300元的养老床位补贴，为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长效运营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区政府成立社区“嵌入式”居

家养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工作，定期召开协调会，分析、研究、解决工作推进情况和出现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区民政局要担负起城市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强化责任、完善制度、狠抓落实，着力打造一批具备示范带动效应的城市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不断推动我区社区养老服务向规模化、标准化、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城市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可以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统筹建设。（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加大投入、加强监管。市、区财政分别按照改造或新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实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0元、5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每个项目以2000平方米为奖补上限。奖补资金只能用于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等。健全城市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的准入、竞争和监管机制，确保资金执行进度、绩效符合工作要求。建立规范化的服务标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府资助的设施建设、资金使用、服务质量等适时开展综合评估。（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组织协调各类媒体有计划、全

方位、多角度对城市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有效宣传，让现代养老理念和养老政策深入人心。加强引导，在全社会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氛围，形成家喻户晓、广泛参与的良好局面，提升全社会参与城市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识，让更多老年人得到便利和实惠。（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中共运城市盐湖区委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80 份